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5-16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收到由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临时议案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进行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建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11 人，代表股份 222,183,8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2811%，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48,730,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568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07 人，代表股份 73,453,2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13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218,335,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2680%；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1,5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78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1,86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4.9172%；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1,5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1.9899%。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同意 216,8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6113%；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40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

表决权 92.99%；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 216,8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6113%；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40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9%；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216,8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6113%；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40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9%；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同意 216,833,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5921%；反对 2,4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934%；弃权 2,920,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14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36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336%；反对 2,4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2087%；弃权 2,920,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8578%。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数量

同意 216,8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6113%；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40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9%；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同意 216,8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6113%；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40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9%；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7、上市地点

同意 216,8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6113%；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40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9%；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216,8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6113%；反对 2,3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742%；弃权 2,920,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14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40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9%；反对 2,3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1523%；弃权 2,920,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8578%。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 216,8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6113%；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40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9%；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 216,8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6113%；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40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99%；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2,96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216,51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4478%；反对

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16,522,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521%；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3,319,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4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9,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22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3,319,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3844%。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

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539%；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0928%；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169%；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3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1582%；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169%；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3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2.5102%；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1582%；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169%；弃权2,522,34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3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04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5102%；反对 3,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4.1582%；弃权 2,52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17,319,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8108%；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2,52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3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846,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3.5756%；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2,52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216,51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4478%；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3,32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04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5102%；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3,32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 216,51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4478%；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3,32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70,04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5102%;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3,32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同意 216,46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4249%;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539%;弃权 3,379,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521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 69,98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92.4429%;反对 2,3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3.0928%;弃权 3,379,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4.4643%。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益根先生、邓飞娇女士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